

由 01/01/2016 至 31/12/2016 經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轉介獨立調解員的個案數目

在2016年，經家事調解辦事處轉介調解員處理的個案共有237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已進行並完成調解的個案有150宗，其中95宗經調解後達成和解。按已完成調解的個案數目計算，調解的成功率為63%。而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則平均需要100日。

平均來說，達成全面協議的個案需要12小時；達成局部協議的需要13小時；而沒有達成協議的則平均用去9小時。

有關用於調解的費用，平均來說，每個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為 9,600 港元/ 每小時為 800 港元；每個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為 10,300 港元/ 每小時為 800 港元及每個未能達成協議的案件為 6,500 港元/ 每小時為 700 港元。

根據家事調解辦事處的記錄，65%的訴訟案件均委任非政府機構的調解員進行調解，而這些機構均會向經濟有困難的人士酌情減免調解服務收費。

經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轉介獨立調解員的個案數目

(01/01/2016 至 31/12/2016)

案件進度	案件數目 (%)	平均每宗個案 調解需時 (小時)	平均每宗個案 調解費用 (港元)
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	83 (55%)	12	\$9,600/ 每小時為\$800
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	12 (8%)	13	\$10,300/ 每小時為\$800
合計： (達成全面 / 局部協議的案件)	95 (63%)	-	-
沒有達成協議的案件	55 (37%)	9	\$6,500/ 每小時為\$700
小計： (案件有進行調解)		150	
最終沒有使用調解而 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47	
其他 (如：正待回覆結果等)		40	
總數：		237	
整個調解過程平均 所需的日數 ^v		100	

^v 即由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平均所需的日數；計算方法以同年報告調解所需的日數總和除以同年已報告調解所需日數的個案數目。